附件8

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，为全力确保每一位应试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并顺利参加考试。请所有应试人员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应试人员

在考前14天起须注册“渝康码”（市外应试人员“健康码”）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APP完成注册），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建议应试人员考前14天内不得离开本地、不得与有境外旅居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，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人防护。

二、**考试当日**

（一）14天内**在渝应试人员**须持考前48小时内（12月9日8:30以后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），且重庆“渝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，无异常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且无异常情况的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14天内**其它省市来渝（返渝）人员**须提供笔试前3天内（12月8日8:30以后）2次（每次间隔时间不低于24小时）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），且“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，无异常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且无异常情况的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注：核酸检测报告时间指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时间（非采样时间、非报告打印时间）。请应试人员根据自己参加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考试当天，“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（黄码和红码）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考场。

（四）应试人员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进入考点时，应试人员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**出示**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纸质准考证和**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**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），并出示“渝康码”（市外“健康码”）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备查。（**“两码一报告”三者缺一不可，否则无法进入考点**）

三、应试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考试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考试前14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五）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六）考试当天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的考生。

（七）考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考前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“渝康码”（市外“健康码”）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的应试人员。

（八）应试人员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应试人员。

四、应试人员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自我防护

（一）应试人员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（二）应试人员在备考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。考试当天，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。

（三）应试人员在考试当天，须自备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，应试人员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驻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，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应试人员应及时送医就诊。

（五）提倡应试人员自行赴考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，考点不提供停车场地。考试结束后，应试人员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应试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**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**

（二）应试人员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